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93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

本府查明：

2023年1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反映广州某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在其开设的拼多多店铺“某食品专营店”销售的“瓜子”涉嫌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材料。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XX号《受理告知书》，并于2023年1月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其投诉。申请人于2023年1月17日签收。

2023 年 1 月 13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某路 X 号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现场检查发现该址为一空置档口，未见有涉诉企业‘广州某广告有限公司’在此经营的痕迹。该址物业公司（广东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称没有‘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某路 X 号’，也没有与‘广州某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任何租赁合同，‘广州某广告有限公司’没有在其物业管理范围承租经营。”

同日，广东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经我司详细核查，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某路 X 号是我公司物业管理范围，只有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某路 X 号，该址档口为一空置档口，但我公司物业管理范围没有‘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某路 X 号’，也没有与‘广州某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任何租赁合同，‘广州某广告有限公司’没有在我公司物业管理范围承租经营。”

2023 年 1 月 13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

2023 年 1 月 16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三元里举复字〔2023〕002 号《举报处理答复书》，主要内容为：“……经查，在涉诉地址未发现有广州某广告有限公司在此经营的痕迹。该址物业核实确认，该址没有广州某广告有限公司在此承租经营。鉴于上述情况，无法核实当事人经营情况，我局不予立案处理……”

2023 年 1 月 17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4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决定终止调解，作出穗云市监三元里终调字〔2023〕第 XX 号《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审查，关于你在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某路 X 号 02 消费引起双方争议的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第〔七〕项所指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局（所）决定终止调解。……（七）其他应当终止的。（经实地核查，该业户实地查无）”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6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同日决定受理，并于2023年1月9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3日对该投诉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并决定不予立案，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穗云市监三元里举复字〔2023〕002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并于2023年1月17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2023年2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决定终止调解，作出穗云市监三元里终调字〔2023〕第XX号《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并于2023年2月1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举报作出处理不符合客观事实，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